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俞毅）

本人作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因任期已届满6年，于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青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5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本人均认真出席会议并进行了表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均无异议，均投同意票。

2、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共出席 3 次股东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

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献计献策，提高了公司运作规范水平。为公司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起到重要的作用。

本人 2025 年度共参加专门委员会 5 次，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	1、《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9 日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	2025 年 4 月 21 日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履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就初步审计结果与年审会计师交流意见，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现场工作情况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于2025年11月12日届满。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3个工作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通过公司走访、基地调研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讯沟通，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履职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和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5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

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直以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工作重心，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对话，听取建议和解答问题。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葛建利女士、卢刚先生、黄洪林先生、卢瑾女士、李文娟女士 5 人为第

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胡永洲先生、姜林先生、周钧明先生 3 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履职期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2、履职期间，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履职期间，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 2025 年度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俞毅

2026 年 4 月 24 日